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榕工信综〔2020〕22号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《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导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福州高新区经发局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局直属企业：

现将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、科研攻关及学校组《关于印发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导则的通知》转发你们。请按以下要求切实抓好落实：

1. 迅速传达。认真贯彻落实王宁书记“请市指挥部速将此《导则》传递给各开工企业”批示精神，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福州高新区经发局，各园区管委会要立即印发文件给本地区、本园区每一个企业。

2. 认真落实。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福州高新区经发局，各园区管委会要要求每家企业认真学习导则详细内容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并及时给予解读。

3. 限时反馈。请县（市）区工信局、福州高新区经发局，各园区管委会2月14日下午下班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反馈至福州市工信局（电子版发至邮箱 f z j w z h c @ 1 6 3 . c o m ）。



抄送：委领导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存档。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印发